

國立政治大學藝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藝術與人文氣息，提供師生與藝術接觸的管道，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設置藝文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。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續聘以一任為限。委員出缺時由校長視需要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主持，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駐校藝術家遴選與規劃。
二、藝文中心藝文展演申請案審查。
三、藝文中心藝文活動諮詢。
四、藝文發展方向及重要決策研擬及指導。
五、全校性藝文活動之協調與整合。
六、其他藝文事宜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藝文中心主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